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2日

|  |  |  |  |
| --- | --- | --- | --- |
| **环境问题** | **投诉举报件：X3YN202405210039。**临沧市耿马县芒洪乡、四排山乡毁林开荒、乱砍滥伐现象严重，造成多次山体滑坡。 | **问题类型** | 立行立改类 □ |
| 定期整改类 ☑ |
| **整改目标** | 对存在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对已被破坏的林地进行植被恢复到位。 |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 是☑ 否□ | **编制单位** | 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组织****审核单位** | 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 **整改措施** |
| 措施1：加大专项整治工作力度。全覆盖梳理排查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问题，进一步加大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力度，重点整治2017年以来乱砍滥伐、非法侵占林地，特别是涉及天然林的违法违规问题。 | **责任单位** | 耿马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耿马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耿马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耿马自治县公安局、耿马自治县四排山乡人民政府、耿马自治县芒洪乡人民政府 | **整改时限** | 2024年9月底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无 |
| 措施2：加快案件查处进度。统筹好执法力量，抽调精干力量，集中分片下沉到乡镇具体指导好案件查办工作，同步启动追责问责工作。对排查出四排山乡3个违法图斑立行政案件9起9人（案件查处正在办理中）;排查出芒洪乡9个违法图斑立行政案件12起12人（案件查处正在办理中），加快已立案的案件查办进度，对违法地块开展植被恢复工作，落实植被恢复长效管护责任。 | **责任单位** | **整改时限** | 2024年9月底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无 |
| 措施3：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调动驻村工作队、村组干部、护林员、网格员、专项普法队等各方力量，利用小组会、网格员会、院坝会等方式，采取“以案释法”进行警示教育，加大曝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力度，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普法及警示教育力度。 | **责任单位** | 耿马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耿马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耿马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耿马自治县公安局、耿马自治县四排山乡人民政府、耿马自治县芒洪乡人民政府 | **整改时限** | 2024年9月底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无 |
|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耿马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耿马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耿马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耿马自治县公安局、耿马自治县四排山乡人民政府、耿马自治县芒洪乡人民政府 | **办理情况** | 对排查出四排山乡3个违法图斑，立行政案件9起9人，结案8起8人，移交公安部门办理1件1人；芒洪乡9个违法图斑，立行政案件12起12人，现结案10起10人，并处罚金24187.78元（注：经进一步核实，农户提供土地承包合同本举证作辙案处置1起1人；因农户经济困难，无法缴交罚款，申请办理延期1起1人）。截至目前，两个乡镇已办结行政处罚19起19人，共处罚金24187.78元；二是对违法地块开展植被恢复工作（其中：四排山乡涉及面积5.52公顷，芒洪乡涉及面积1.5867公顷），均已全部恢复植被。 |
| **责任追究**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耿马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耿马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耿马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耿马自治县四排山乡人民政府、耿马自治县芒洪乡人民政府 | **办理情况** | 启动追责问责程序，对涉及的四排山乡、芒洪乡支书、副支书、监委主任、村委其他班子成员、村民小组长、护林员、林管员共22人进行约谈。 |
| **信息公开** | 是☑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 网址：http://www.yngm.gov.cn |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耿马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 **调查情况** | 满意 |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建议申请市级部门验收。 |